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基金，该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制模式，有限合伙企业规模不低于 300,000 万元，首期规模不低于 180,000 万元，其中，兴源环境、兴源控股分别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后，各合伙人可根据基金投资情况按比例追加投资。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满足投标及其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中艺生态注册资本达 30,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中艺生态 100% 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周立武、沈少鸿、张胜海、钟伟尧、任永平、高岩、杭世珺、王伟、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